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订如下：

原文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“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，生产经营轻工机械、原辅材料、配套容器、包装物、电脑软硬件、配件及 IC 卡、有色金属、黑色金属、钢材、化工原料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家电产品、建材、装潢材料、通讯设备，销售润滑油、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‘三来一补’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”

修订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“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；投资咨询（除经纪）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企业资产受托管理、经营、处置、咨询；物业管理，水电安装维修，房屋代理经租（受产权人委托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建筑、装潢材料，金属材料，卫生洁具，五金交电，木材批发；生产经营轻工机械、原辅材料、配套容器、包装物、电脑软硬件、配件及 IC 卡、有色金属、黑色金属、钢材、化工原料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家电产品、建材、装潢材料、通讯设备，销售润滑油、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‘三来一补’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”

本修正案未涉及的章程条款仍然有效。

上述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